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俊伯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嬋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